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环办函〔2012〕576 号

关于加强 2012 年汛期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:

2012 年汛期将至,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(安委办〔2012〕17 号),积极预防并妥善处置汛期突发环境事件,确保汛期环境安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认识,加强对汛期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的领导

汛期是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高发期,各级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自然灾害次生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,充分认识汛期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性、复杂性和艰巨性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提早部署,落实责任,把做好汛期环境安全管理作为当前的重点工

作来抓,对不认真履行职责、工作不到位、措施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,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二、突出重点,加强汛期环境风险防控监督管理

各级环保部门要结合我部组织开展的环境安全百日大检查活动,认真部署开展汛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,特别要对重点河流、重要湖库、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等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逐一进行排查,摸清底数,全面掌握汛期环境风险状况。要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、污水处理厂、危险化学品企业、重金属采选冶炼加工企业、尾矿库、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的监管力度,督促企业做好环境风险排查、隐患整治、应急物资储备等各项工作,对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,且排查工作不及时、防范措施不到位、整改方案不落实的企业,要坚决采取停产、关闭、取缔等措施,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。

三、完善应急预案,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

各级环保部门要认真分析研判汛期气象、水文特点,抓住自然灾害次生环境灾害的发生规律,抓紧制定、完善汛期专项环境应急

预案,确保预案的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要进一步做好应对汛期突发环境事件的人员、车辆、仪器设备调配以及处置物资的储备工作,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报告,第一时间赶赴现场,第一时间开展监测,第一时间进行调查,第一时间发布信息。

四、强化监测预警,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

各级环保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,加强与气象、海洋、水利、安监等部门的联动合作,及时共享灾害信息,建立预测预警工作机制,切实整合资源、形成合力。要加强对重点水域的水质监测工作,适时严密监测监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、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重点工业污染源,一旦发现水质异常,要迅速查明原因,第一时间报告,及时启动应急预案,进行科学处置。

五、加强应急值守,及时准确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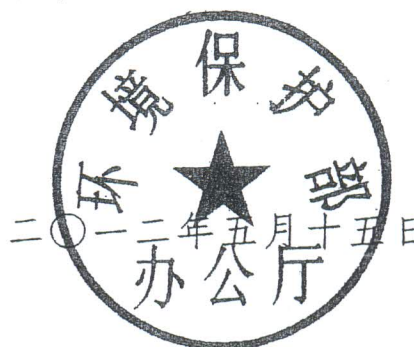
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汛期应急值守工作,确保责任到人、联络畅通。要认真贯彻落实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)的各项规定,严格履行职责,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,要认真核实研判,严格依程序和时限报告信息,确保报告及时、程

序规范、要素齐全,坚决杜绝迟报、瞒报、漏报等问题发生。

联系人:环境保护部应急办 王新建

电 话:(010)66556488

传 真:(010)66556454



主题词:环保 汛期 安全 通知

抄 送: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,辽河保护区管理局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2年5月16日印发
